



#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税函〔2018〕101号

## 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0626 号提案的答复

乌兰托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盟市级以下资源税分成比例的提案”收悉，该提案分析问题透彻，提出的建议具体，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结合实际认真采纳。经认真研究，现就税务部门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提案提出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提高资源税盟市级以下分成比例，建议分成比例由原来的自治区级 65%、盟市级 15%、旗县级 20%，调整为自治区级 50%、盟市级 20%、旗县级 30%。”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内政发〔2011〕142 号）规定，资源税属于地方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自治区和盟市分成比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由此可见，自治区税务部门

主要负责资源税征收管理工作，没有制定和调整资源税分成比例的权限。

为更好地发挥资源税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作用，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我局将按照职能职责，进一步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确保资源税按照规定的级次及时足额征收入库，坚决防止税收流失和级次混淆，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同时，积极配合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深入开展资源税分成比例调整的可行性调研，共同向自治区政府提出建议，努力争取自治区出台资源税分成比例调整的相关规定。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随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签发人：张国忠

联系人：霍 鹏

联系电话：0471-3309003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18年9月10日

抄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承办

办公室2018年9月10日印发

